

國
中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202

中 期 報 告 201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須予披露資料
42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副主席)
張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夏萍女士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夏萍女士
林長盛先生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股份代號

202

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4至30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4,538	89,495
銷售成本		(48,407)	(29,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9,185	20,141
員工成本		(23,113)	(17,724)
攤銷及折舊		(15,060)	(16,916)
行政成本		(35,535)	(30,32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76,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650	34,057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28,506)	-
經營虧損	5	(72,312)	(26,856)
財務成本		(33,273)	(34,156)
稅前虧損		(105,585)	(61,012)
稅項	6	(13,587)	(8,375)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19,172)	(69,3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5	-	(4,999)
本期間虧損		(119,172)	(74,38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987)	(78,2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15	3,839
		(119,172)	(74,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7	(4.62 港仙)	(3.51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7	(4.62 港仙)	(3.75 港仙)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19,172)	(74,3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4,576	1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4,596)	(74,201)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411)	(78,0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15	3,839
	(84,596)	(74,201)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636,100	609,722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15,6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995	19,075
無形資產	11	714,399	702,801
其他金融資產	12	464,365	452,158
商譽		392,095	387,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7	2,283
		2,246,910	2,173,627
流動資產			
存貨		5,192	3,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3	1,799,940	1,154,387
應收貸款	14	218,819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56	143,546
可收回稅項		47	47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207	27,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8,548	129,140
		2,101,809	1,457,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42,581	41,614
		2,144,390	1,499,546
總資產		4,391,300	3,673,173
權益			
股本	20	286,122	2,324,2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05,661	(200,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1,783	2,123,9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7,983	234,168
總權益		2,729,766	2,358,1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8	465,875	279,147
遞延稅項負債		143,788	136,938
		609,663	416,0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6	303,738	230,018
應付稅項		34,954	39,917
衍生金融工具	17	-	66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8	404,818	214,257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18	288,428	394,830
可換股票據	19	19,933	19,881
		1,051,871	898,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5	-	-
		1,051,871	898,969
總負債		1,661,534	1,315,054
總權益及負債		4,391,300	3,673,173
流動資產淨額		1,092,519	600,5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9,429	2,774,204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可換股	中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28,619	371,482	-	571,996	6,470	245,529	-	-	(1,504,631)	1,719,465	155,686	1,875,151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	185	-	-	(78,225)	(78,040)	3,839	(74,20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56,322	56,3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5,765	5,765
發行購股權	-	-	-	-	76,408	-	-	-	-	76,408	-	76,408
行使購股權	70,600	33,331	-	-	(31,213)	-	-	-	-	72,718	-	72,71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4,025	-	-	4,025	-	4,025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664)	-	-	(664)	-	(6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0,000	-	-	-	-	-	(1,844)	-	-	118,156	-	118,15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19,219	404,813	-	571,996	51,665	245,714	1,517	-	(1,582,856)	1,912,068	221,612	2,133,68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324,219	405,557	-	571,996	50,443	211,162	115	1,762	(1,441,303)	2,123,951	234,168	2,358,119
本期間全面總收益	-	-	-	-	-	34,576	-	-	(122,987)	(88,411)	3,815	(84,596)
發行購股權	-	-	-	-	91,064	-	-	-	-	91,064	-	91,064
行使購股權	9,700	104,016	-	-	(27,387)	-	-	-	-	86,329	-	86,329
配售股份	44,000	242,000	-	-	-	-	-	-	-	286,000	-	28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150)	-	-	-	-	-	-	-	(7,150)	-	(7,150)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2,091,797)	-	2,091,797	-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749,320)	-	-	-	-	-	749,320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6,122	744,423	1,342,477	571,996	114,120	245,738	115	1,762	(814,970)	2,491,783	237,983	2,729,7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一切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達成後，(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 本公司實繳盈餘內進賬款項之餘額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各期間之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並於以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 4)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 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其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而10%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法定盈餘儲備屬股東權益的一部分，而當其結餘金額相等註冊資本50%時，無須進一步作出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僅可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使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89,823)	(261,24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72,771)	(46,0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96,435	434,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6,159)	127,2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140	34,2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567	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8,548	161,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755	174,666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9,207)	(12,936)
	68,548	161,730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期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投資物業；
- 金融工具，分類為買賣證券；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披露資料，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惟下列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採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i) 環保水務業務 | — 於中國經營水廠及污水處理廠 |
| (ii) 物業投資業務 | — 於中國及香港出租租賃物業 |
| (iii) 證券及金融業務 |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 於中國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營運分部(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8,782	12,754	13,002	124,538	-	124,538
分部業績	35,705	18,592	(18,433)	35,864	-	35,864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744	-	3,744
行政成本				(20,856)	-	(20,85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	(91,064)
經營虧損				(72,312)	-	(72,312)
財務成本				(33,273)	-	(33,273)
除稅前虧損				(105,585)	-	(105,585)
稅項				(13,587)	-	(13,587)
本期間虧損				(119,172)	-	(119,172)

3. 營運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5,788	8,920	4,787	89,495	-	89,495
分部業績	23,883	40,929	(1,133)	63,679	(4,479)	59,20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63	10	173
行政成本				(14,290)	-	(14,29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76,408)	-	(76,408)
經營虧損				(26,856)	(4,469)	(31,325)
重新計算公平值之收益並扣除銷售成本				-	4,637	4,637
財務成本				(34,156)	(5,167)	(39,323)
除稅前虧損				(61,012)	(4,999)	(66,011)
稅項				(8,375)	-	(8,375)
本期間虧損				(69,387)	(4,999)	(74,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5	163	-	10	135	173
政府補貼	12,989	16,998	-	-	12,989	16,998
顧問服務收入	11,238	-	-	-	11,238	-
股息收入	3	26	-	-	3	26
淨匯兌收入	3,542	-	-	-	3,54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6	-	-	-	66	-
雜項收入	1,212	2,954	-	-	1,212	2,954
	29,185	20,141	-	10	29,185	20,151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955	4,546	-	-	1,955	4,546
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攤銷	13,235	12,370	-	-	13,235	12,37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504	2,734	-	-	2,504	2,734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84	163	-	-	1,484	1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85	5,496	-	-	6,185	5,496
	7,669	5,659	-	-	7,669	5,659
遞延稅項	5,918	2,716	-	-	5,918	2,716
	13,587	8,375	-	-	13,587	8,375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計算中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987)	(73,2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9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2,987)	(78,225)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9,284,935	2,086,645,7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票具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並無包括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彼等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該估值乃參照類似位置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佐證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20,5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3,6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075
匯兌調整	388
添置	5,273
出售	(786)
折舊	(1,95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1,9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傢俬及裝置	4,458
設備、車輛及其他	9,739
租賃樓宇裝修	7,798
	21,99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11. 無形資產

	專營權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02,801
匯兌調整	16,380
添置	8,187
攤銷	(12,96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4,399

無形資產代表建造—經營—轉移安排項下之自來水處理經營權。

12.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464,365	452,158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介乎5.45%至14.71%的利率計息，相當於支付興建建造—經營—轉移安排下之污水處理廠之代價。該等金額並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於建造—經營—轉移安排進行期間所產生之收益支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十日)信貸期。逾期少於六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不視作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30日	177,979	148,178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10,622	24,450
	188,601	172,62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2,322	2,570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958	6,943
預付款及訂金	1,402,170	905,302
其他應收賬款	196,083	69,067
	1,802,134	1,156,510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194)	(2,123)
	1,799,940	1,154,387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預付款及訂金包括(i)就收購多項潛在的中國環保水務項目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可退還訂金約553,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9,403,000港元)及(ii)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443,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5,523,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現行年息率7.8%至12%計息及須於固定期內償還。

應收貸款指於本集團之證券及融資業務下提供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貸款之信貸期由管理層參考借方之財務背景而設定。授出該等貸款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控。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已指定償還期，其中178,727,000港元已於期末日期後償還。

所有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並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此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漢中萬邦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620,000元出售漢中國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漢中國中酒店」)全部股權。漢中國中酒店主要於中國漢中從物業投資業務。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32,719	3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25	10,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8
	43,849	42,855
重新計算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	(1,268)	(1,241)
	42,581	41,614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續)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i)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之全部股權，(ii)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之38.9%股權及(iii)ICIM欠本公司之免息貸款(統稱為「出售」)後，ICIM及CI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ICIM及CIC單獨經營之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之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10
員工成本	-	(932)
攤銷及折舊	-	(527)
行政成本	-	(3,020)
財務成本	-	(5,167)
	-	(9,636)
重新計算公平值之收益扣除銷售成本	-	4,637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999)
稅項	-	-
	-	(4,99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30日	15,194	39,257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3,707	-
	18,901	39,257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06	1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84,731	190,655
	303,738	230,018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財務負債	-	6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姚康達先生（「姚先生」）就(i)向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按溢價2,500,000港元向姚先生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姚先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額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而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行使，並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惟所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已到期。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772,553	397,496
銀行借貸，無抵押	98,140	95,908
銀行借貸總額	870,693	493,404
其他借貸，有抵押	283,421	394,830
其他借貸，無抵押	5,007	–
其他借貸總額	288,428	394,830
借貸總額	1,159,121	888,234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04,818	214,257
其他借貸	288,428	394,83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693,246	609,087
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借貸	133,910	65,321
其他借貸	–	–
	133,910	65,321
於第三至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借貸	201,306	137,690
其他借貸	–	–
	201,306	137,690
於第五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130,659	76,136
其他借貸	–	–
	130,659	76,13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465,875	279,147
借貸總額	1,159,121	888,234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差價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8.0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5%至8.1%)。

其他借貸之年利率計息介乎8%至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36%)。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07,312	96,560
人民幣	851,809	791,674
合計	1,159,121	888,234

19.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向Favour City Limited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0%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按港元列值。初步轉換價格為每股0.10港元。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之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向姚康達先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轉換價格為每股0.10港元及自發行日起第一個週年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0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1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成7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9.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245,548
權益部分	(4,644)
年度之估算利息支出	517
轉換為普通股	(221,5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881
本期間之估算利息支出	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933

2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	4,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36,000,000,000)	-	-	-
股本削減(附註a)	-	-	(3,6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6,000,000,000	-	600,000	-
期末／年末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3,242,193,632	20,286,193,632	2,324,219	2,028,619
股份合併(附註a)	(20,917,974,269)	-	-	-
股本削減(附註a)	-	-	(2,091,797)	-
配售股份(附註b)	440,000,000	-	44,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c)	97,000,000	706,000,000	9,700	70,6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250,000,000	-	225,000
期末／年末	2,861,219,363	23,242,193,632	286,122	2,324,21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授出之頒令，下列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生效：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作出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已配發及發行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已配發及發行70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金額達35,000,000港元之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成3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金額7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10港元轉換成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322,000,000份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合共91,064,000港元之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相應金額已記入購股權儲備內。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合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374,985	336,799
—收購投資物業	-	6,618

2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829	5,69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25	10,383
五年後	10,971	10,722
	27,425	26,8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23.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696	12,4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7,219	26,600
第五年後	23,369	22,838
	63,284	61,845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支付利息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關連公司支付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港元)。
- (c) 本集團並無從本公司董事收取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3,868	5,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95
以股份形式付款	29,442	29,530
	33,508	35,313

25.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為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潛在收購環保水務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建議集資最多80億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有關委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刊發關於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以增加其股本(「股份發行」)之公佈以及核數師報告、評估報告、溢利預測、法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來自股份發行的款項已用於收購中國若干水務項目(「水務項目收購事項」)。股份發行及水務項目收購事項仍有待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方告完成。有關股份發行及水務項目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與北安市人民政府(「中國合作夥伴」)就建議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投資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

根據框架協議，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惟合資公司之組成須待合資協議簽署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業務。

經營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持續增長至約124,5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89,495,000港元相比增長約39.2%。增加主要來自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於回顧期內，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30.3%至98,782,000港元及171.6%至13,00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確認淨虧損約119,17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約74,386,000港元增長約60.2%。虧損增加乃由於：(i) 上市證券投資錄得確認虧損約28,5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及(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增加約14,656,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約76,408,000港元增加至期內91,064,000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間由本集團擁有70.2%股權之附屬公司及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包括10個污水處理和供水項目(總日處理量達937,500噸)，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十個水務項目，有關水務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 (噸)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河北	100%	4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70.2%	110,000
閻良供水廠(「閻良項目」)	陝西	69.5%	12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¹⁾	陝西	80%	10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66.7%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²⁾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污水處理廠(「東營項目」) ⁽³⁾	山東	38.9%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⁴⁾	山西	56.8%	160,000
合計			937,500

(1) 石門項目之管道連接尚未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2) 鄂爾多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試運營。

(3) 東營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4) 太原項目的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ii)污水及水務建造收入；及(iii)於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的財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錄得收入98,78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0.3%，(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788,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的鄂爾多斯項目的建設工程全面展開，顯著提高建造服務收入176.3%至24,4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取得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相等於約50,738,636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全部股權(「涿州收購」)。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按興建－營運－轉移安排運作，為期25年。涿州中科之每日處理量為80,000噸。於涿州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每日處理量合共達1,017,500噸。於同日，本集團亦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000元(相等於約39,602,273港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北京中科收購」)。北京中科為國內提供環保工程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佳服務提供者之一。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此外，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股東提交一份增加已發行股本建議，透過向10名目標投資者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6.51元的價格發行不多於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發行」)。股份發行之新所得款項將用於進一步擴大黑龍江國中的環保水務經營。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中國監管當局的有關審批程序仍在處理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份發行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併購優質環保和水處理項目，以進一步加強於該業務的投資，預期於兩年內本集團的每日處理量將達500萬噸。

物業投資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12,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20,000港元上升約43.0%。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增加及重估盈餘約15,6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57,000港元)。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及北京市中央商務區的投資物業將有助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的翻新潛力，以提高租金收入。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期內，證券及金融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此分部的收入上升171.6%至13,0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7,000港元)。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借貸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上的增值服務，以贏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前瞻

在過去的10年發展歷程中，本公司選擇了具有良好發展潛力的環保水務行業，使本集團成功地在環保水務行業建立市場地位。目前本公司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擁有國內A股市場投融資平臺，使本集團擁有兩個直接投融資平臺，這種結構因在中港兩地尚無先例。在當前中國經濟政策支持水務業務形勢下，污水處理及水供應部份前景樂觀。兩個平臺(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使本集團享受到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享受國內資本市場的高估值帶來的好處；並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水務資產回報率的戰略協同效應。本集團已計劃在未來2年內融資80億港元、用於收購中國境內總日均處理量達450萬噸的無負債水務項目。本集團將利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貨幣形勢，充分在境外集資，投資具備穩定收益的人民幣水務資產，在獲取行業、企業特有利潤的同時，在匯率和利率的有利趨勢下，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此外，本集團將謹慎評估任何新投資商機如天然資源業務以為股東確保穩健之前景。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4,39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73,17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61,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5,054,000港元)，而權益則達2,729,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5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7)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6.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77,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87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有24.2%以港元及75.8%以人民幣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1,179,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8,115,000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借貸870,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404,000港元)、其他借貸288,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4,83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19,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88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中56%以浮息計算，餘下44%以定息計算。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713,17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5,21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130,659,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中，港元貸款佔27.8%，餘下為人民幣貸款。

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股本重組，包括：(a) 透過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b) 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c)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d) 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期內，本公司授出合共3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83港元至0.89港元。期內，合共97,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86,33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完結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合共550,000,000股每股0.90港元之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年利率5厘。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水務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有關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將密切管理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述之涿州收購及北京中科收購外，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包括：投資物業為220,553,000港元，無形資產為405,960,000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為464,3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約為811人。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須予披露資料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會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a)	總權益	
林長盛	7,700,000	42,200,000	49,900,000	1.74%
朱勇軍	—	47,200,000	47,200,000	1.65%
張琛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0.91%
夏萍	—	5,000,000	5,000,000	0.17%
何耀瑜	—	3,500,000	3,500,000	0.12%
高明東	—	3,500,000	3,500,000	0.12%
傅濤	—	3,500,000	3,500,000	0.12%

附註：

(a)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b)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861,219,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過往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會酌情邀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接納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董事								
林長盛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20,200,000	-	-	-	20,200,000
	26/7/2010	0.83	26/07/10至 02/09/12	-	7,000,000	-	-	7,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15,000,000	-	-	15,000,000
朱勇軍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20,200,000	-	-	-	20,200,000
	26/7/2010	0.83	26/07/10至 02/09/12	-	7,000,000	-	-	7,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20,000,000	-	-	20,000,000
張琛	5/7/2010	0.86	05/07/10至 02/09/12	-	20,000,000	-	-	20,000,000
夏萍	28/8/2007	1.46	28/08/07至 02/09/12	500,000	-	-	-	500,000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2,000,000	-	-	-	2,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2,500,000	-	-	2,500,000
何耀瑜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2,500,000	-	-	2,500,000

須予披露資料

參與者名稱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董事								
高明東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2,500,000	-	-	2,500,000
傅濤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1,000,000	-	-	-	1,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2,500,000	-	-	2,500,000
				45,900,000	79,000,000	-	-	124,900,000
顧問								
總計	28/8/2007	1.46	28/08/07至 02/09/12	3,300,000	-	-	-	3,300,000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22,200,000	-	-	-	22,200,000
	26/7/2010	0.83	26/07/10至 02/09/12	-	10,000,000	-	-	10,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175,000,000	(97,000,000)	-	78,000,000
				25,500,000	185,000,000	(97,000,000)	-	113,500,000
僱員								
總計	28/8/2007	1.46	28/08/07至 02/09/12	4,000,000	-	-	(500,000)	3,500,000
	31/7/2009	1.03	31/07/09至 02/09/12	17,600,000	-	-	(1,000,000)	16,600,000
	26/7/2010	0.83	26/07/10至 02/09/12	-	2,000,000	-	-	2,000,000
	25/8/2010	0.89	25/08/10至 02/09/12	-	56,000,000	-	-	56,000,000
				21,600,000	58,000,000	0	(1,500,000)	78,100,000
				93,000,000	322,000,000	(97,000,000)	(1,500,000)	316,500,000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購股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調整。

-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2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採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數目	20,000,000份	26,000,000份	276,000,000份
行使價	0.86港元	0.83港元	0.8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0.83港元	0.89港元
終止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預期波幅	65.61%至88.95%	95.526%至113.33%	57.49%至90.17%
無風險年利率*	0.47%至0.6951%	0.36%至0.5448%	0.20%至0.37%
預期年期	約1至2年	約1至2年	約1至2年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無

* 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日期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於有關年期到期之收益。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可因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與其估計公平值不同。於該期間，就授出上述32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收益表確認之總支出為91,06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16,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000,000份)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1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須予披露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c)		
		好倉	淡倉	借出組別	好倉	淡倉	借出組別
張揚	實益擁有人	523,947,000	-	-	18.31%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10,349,500	-	-	0.36%	-	-
Citi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162,193,035 (附註b)	180,000,000 (附註b)	4,303,035 (附註b)	5.67%	6.29%	0.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持有。
- (b) 資料乃摘錄自Citigroup Inc. 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生有關事件時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
- (c)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861,219,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4.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未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然而，鑑於彼等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偏離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並未委任主席，因此當天並無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違犯標準守則之情況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何耀瑜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夏萍女士及傅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主席)及夏萍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